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同利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4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C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D类基金份额: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期	2022年5月2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2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5日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本申购费	天弘同利债券(LOF)C 天弘同利债券(LOF)E 天弘同利债券(LOF)D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210 009510 015661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注: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0年5月22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同步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金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	0

5.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的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在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若非基金基金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万得基金、肯财富、万家财富、乾道盈泰、泰丰基金、汇林保来、和唐转债、汇成基金、中植基金、创金启源、通华财富、广源达信、度小满基金、众禄基金、新鑫金谷、汇付基金、盈沅正行、盈米财富、基煜基金、宜信普泽、亿媒基金、陆基基金、雪球基金、挖财基金、上海聚奎、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 首笔D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按照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制包括转换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619,871股（含回购股份5,790,329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807,829,5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含税）,派0.000000元人民币普通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派送现金股利64,263,633.60元,送红股161,565,908股,合计派利润金额为807,829,542.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37.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年度末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数807,829,5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送红股2.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派送现金股利64,263,633.60元,送红股161,565,908股,合计派利润金额为807,829,542.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37.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790,329股后的807,829,5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含税）,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转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7.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股流通股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得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基金名称	天弘益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益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天弘益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益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26日		
下阶段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益债债券发起A	天弘益债债券发起C	天弘益债债券发起D
下阶段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34	010635	015848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天弘益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2月18日起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金额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1000万元	0.70%
10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金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反复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仍必须一次全额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5.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的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若非基金基金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金斧子、利得基金、众禄基金、万得基金、诺亚正行、肯财富、盈米财富、上海聚奎、创金启源、中植基金、汇成基金、度小满基金、广源达信、雪球基金、万海财富、汇付基金、基煜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来、新浪金石、长量基金、宜信普泽、乾道盈泰、通华财富、阳光财险、泰信财富、大诺网。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制包括转换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增加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原C类和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D类、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D类、E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C类、E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164210,E类基金份额代码009510,D类基金份额代码015661。本基金各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	0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0%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5月25日起,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2年5月25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 在 部 分	修 订 后
第一部分 修 订 前	62. 债券转换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事先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系统转托管。
第二部分 修 订 后	62. 债券转换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事先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系统转托管。
第三部分 修 订 前	68.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修 订 后	68.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修 订 前	七、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5、其他费用。 八、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四部分 修 订 后	七、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5、其他费用。 八、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五部分 修 订 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8、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9、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8、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9、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8、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